

文物建筑毁坏后可以重建吗？

郭 旗

一直以来，古建筑重建的消息不断见诸报端。今年，重建又成为了热点话题，甚至在国际文物保护领域，2016年简直成了重建之年。

重建成2016年热点话题

去年12月以色列召开了关于考古遗址重建的国际研讨会。在会上，乔拉·索拉先生作为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原司库以及以色列文物考古局原局长，作的报告中特别提到了重建。他认为重建服务于遗产的研究和展示两个重要功能。他也提到重建要在不破坏原物的前提下进行，要具有可逆性等。同时，对于重建前期的规划、研究等，他也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包括他要发展一种新的关于重建的理论，以取代《威尼斯宪章》第15条只同意原物原位归安的原则。

今年3月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在法国巴黎召开的会议，主题是灾后重建。在会上，ICOMOS防灾委员会主席拉希特·吉格亚速博士就尼泊尔的案例作了报告，他认为尼泊尔的文化遗产急需重建，可是在破坏如此彻底的情况下如何重建，大家也在讨论。

5月初，在阿曼塞拉莱召开了以考古遗址公园为主题的会议。会上，一位国际同行介绍了阿富汗巴米扬大佛重建的问题。大佛于2001年3月被彻底炸毁，2003年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同时也列入了濒危名录。当地民众强烈要求重建，因为它代表了他们对家乡的认知。当然，也有对旅游的需求。据那位同行介绍，他们的支援团队把大佛残块进行了收集、编号。据现场查看的情况，按照《威尼斯宪章》第15条，重建是可能的。可结果却让人难以接受。这位同行本人也持反对态度。2014年ICOMOS派我和一位英国同行去评估。到现场看到，大佛的两只脚已经用新造的材料砌筑起来了。我们思考再三，最后在考察报告中只好说，重建应基于一种综合的研究、评估、分析，但这些都未完成，更没有达成应有的专业和国际共识，建议将这两只脚稳妥地挪走。我们认为，战后遗产重建可以理解，也可以支持和鼓励，但一定要进行充分研究评估和详细准备。

7月召开的第40届世界遗产大会上，特别提到重建的挑战。会上很受关注的项目是乌兹别克斯坦的沙赫里苏

伯兹历史中心因无序、无据重建，甚至拆旧建新，严重影响其景观和遗产价值被列入濒危名录。另一个案例是韩国首尔景福宫的重建，他们提出的概念是“负面遗产”，认为它对于韩国民族感情以及国家身份的认知是负面的，所以要将其恢复过来。

10月将在土耳其召开的ICOMOS年度大会，以及11月8日到10日，其下属理论委员会将在江苏苏州召开的年会，主题也是重建。

重建的不同类型

对于重建，很多人理解为重造，有人认为是恢复，有人理解成仿造，也有人把它跟展示联系在一起，还有某些官员出于旅游开发目的，把它理解为打造。在该不该重建、怎么样重建等问题上也争论不休。

重建在国际文化遗产保护界公认的文件《威尼斯宪章》第15条中，是被禁止的，只允许把坍塌、掉落的尚存原物归还放置到原来的位置。若加了一些新的黏结剂，或者补充的部分，要求可识别，且要尽可能少用，也就是我们常说的最小干预。

对于重建，目前有以下不同类型：一种重建关联如何看待和坚持文物的真实性。有人认为，原真性是原来的真实性，原来的真实性应是文物初创或其最辉煌时期的真实性，所以维修就应该“再现辉煌”。也有人在文物维修是否应该“再现辉煌”的争论中，提出“不同意最少干预”，但又说再现辉煌只适用于某处特定国宝级建筑群，不适用其他文保单位。在这方面，我认同保持全过程的真实性，坚持最少干预。

一种是“纯粹服务于展示需求，提供大众视觉感受和具象理解的考古遗址重建。”对于考古遗址，若想给公众直观的理解，就要将遗址暴露出来，这就意味着一些无法避免的自然蜕变和损坏。而遗址最根本的就是把真东西保住。我认为，展示是以观念去引导观众，不做永久的固定展示，或用一些新技术手段给公众提供思考，也许会更好。

一些重建是基于社区传统，延续使用社区活态遗产特定的保护和传承方式。也有一种是自认为“恢复”“再现”“重生”了历史建筑原物的重建。很多人认为只要按照原构造、原设计、原结

构、原材料、原工艺精心制作的产品，就等于把历史文物再造出来。还有一种重建是服务旅游开发的“打造”性重建。基于以上两点理解的政绩工程、长官工程，或盲目的文保工程，是眼下常见的现象。

有一个衍生问题是，按照这样的方式建造出来的建筑200年以后能不能是文物？应该说，200年以后可能成为文物。但那时，如果一个仿唐的塔被认定为文物，那也只能说是200年前按照唐代风格建的塔，而不能说是唐代的塔。另一方面，为某种艺术、信仰、情感追求，按照某个时代风格、传统或缘起创造复古建筑，蔚为世风。目前看，粗制滥造者多，也有精品出现，也会成为新的文化遗产，但这与真实存在的文化遗产的重建没有直接关联。

我认为，重建需要理念、技能、协调管理能力，既要坚守，又要有变通。我们的队伍需要顽强、良心、无我以及不忘初心。初心是什么呢？就是什么是文化遗产，其意义、作用是什么，保护要素、要点是什么，弄清楚这些问题，再考虑采取哪种方式保护，关键是认识到真实性对遗产的重要影响，坚持最少干预，起到最低的加固保护作用就可以了。

对于重建的九个认知

基于以上认识，我对重建持有以下认知：

第一，重建是文化遗产保护中无法回避、不得已而为之的行为和举措。新造出来的东西与历史的真东西不会具有同样的历史价值，只是真东西无可挽回地没了、毁了，大家希望再现它的外貌、纪念意义、情感寄托等，是不得已而为之。还有一些重建是不得不采取的积极的保护措施，如果局部不做一些修复，整体可能会继续损坏。

第二，支持为文物安全所必须的防护性修复重建措施，和不影响文物及其历史环境原状的少量、适度展示性重建活动。一般情况下，原状应当是一项文化遗产被社会和国家认定为文物保护单位时的现状，其次，在特定情况下存在威胁文物安全、稳定的现状因素，应予整治，并遵循最少干预原则。

第三，任何形式的重建都应充分认识和尊重真实性对文化遗产本质的关联和敏感影响；确认重建的部分和整体不是历史的原物；重建内容在可能成为

文化遗产保护对象时的属性仅限于自身实际存在的时间和所模仿的时代风格。如永定门，国际文化遗产保护研究罗马中心的资深专家尤嘎·尤基莱托说，过去中东等地也有城市中轴线，但随着时代变迁都消失了，唯独北京的中轴线保存至今，北京城也因而依然在呼吸。永定门作为北京中轴线南端的标志，重建可以理解。但我对重建比较保守。林徽因说，今天拆了，明天再建只能是个赝品。确实，虽然赝品有时也可以成为典范作品，但它哪年建的就是哪年建的，不可能是再生的明代或清代的原物。

第四，在国际同行公认的世界遗产背景下，对于重建遗产的世界遗产身份的接受，慎重措辞。尊重不同社区基于民族、社区、家乡身份和情感认同等缘由，针对战争、自然灾害、文化侵略和其他重大社会突发性事变对本社区传统文化所造成的破坏和改变，所采取的重建活动，同时注意此类重建文化遗产获得世界遗产身份的事实，也不排除基于同样的理由，采取世界文化遗产申报、管理措施的可能。

第五，重建的形式、材料、结构、工艺、色彩、体量 and 完整方案，要建立在可信的学术研究基础上，有充分可考和比较广泛共识的历史依据。

第六，地面没有历史遗迹遗存的考古遗址，可以适度采取服务于准确、生动科学展示目的的重建措施，但应严格控制数量，并尽可能体现不同的学术观点和推断。

第七，鼓励经过可靠的实验验证后采用适当的现代技术和手段，对历史建筑、城镇、街区、残损遗址和地下埋藏遗址的解读、阐释和展示。

第八，针对我国目前主客观大环境和基础条件，不支持或反对仅出于官员政绩、旅游开发或盲目恢复文物目的所采取的“打造”性重建，尤其反对没有历史根据、劳民伤财的此类举措。还有特别重要的一点，要坚持依法办事，遵循现行《文物保护法》第22条规定，即一般情况下，“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

第九，一切重建建议和立项都应经过严谨细致民主充分的科学论证和依法审批，应公示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对相关争议做出认真反应。

（作者系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原副主席）

热点追踪

近日，据上海市民反映，位于上海市原闸北区安庆路366弄的均益里，有4幢石库门建筑在7月底遭到拆除，其门窗被敲掉，屋顶的隔断和天花板也被拆除。均益里位于上海市最大的旧改项目——安康苑旧改基地。该基地已在7月完成第二轮征询并正式生效。据悉，安康苑地块由6个街坊组成，占地逾13万平方米。根据规划，这里将要建成以国际商务为主，兼顾文化、休闲和居住的大型功能区。

均益里的历史可追溯到1910年，是清朝洋务重臣盛宣怀重金建造的101幢中式石库门，屋顶采用中国传统的斗拱风格，2012年被列入上海市普查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名录。去年8月，上海市文物局还特别在建筑上做了文物标记。如今有文物价值的石库门老建筑遭到拆除，附近居民无不扼腕痛惜。在这里住了几十年的李先生指着地上的砖块说：“我在这里长大，知道这里的房子比我父母的岁数还大，这地砖都有100多年历史了，现在却被拆成这样，真是可惜啊。”有居民表示无法理解：“明明是不可移动文物，怎么说拆就拆了呢？”

记者了解到，同样已遭破坏的还有建于1935年的永庆里和建于1942年的钱江新村。永庆里几栋房子已被夷为平地，作为石库门象征的门廊石柱还没来得及运走，倒在地上。居民陈先生指着倒下的石柱说：“这些柱子，包括上面的梁，都有历史价值。我在网上查到这里属于风貌区，不是应该得到保护吗？”而钱江新村更是满目残垣断壁，四处散落着拆掉的青砖。

对于这一违规拆除行为，上海石库门文化研究中心主任张雪敏表示：“均益里属于‘老北站’区域，是一片有特殊文化内涵的区域。对于随意拆除建筑的施工单位，应该严肃查处。”

8月12日晚，上海市静安区发布消息称，目前安康苑旧改基地涉及的文物建筑擅自被拆除行为已经全面叫停，等待区相关部门后续处理意见；相关部门将加强对安康苑征收地块文物建筑的日常巡查监管。对安康苑旧改基地被擅自拆毁的文物建筑，将采取围护措施进行保护，妥善保留已拆卸的楼板、楼梯、砖等构件，并要求建设单位和征收单位确保不再擅自拆除文物建筑，还将采取围护封存措施保护腾空的文物建筑。

资讯

辽宁特大盗掘古墓古遗址案宣判

据新华社消息 铁钎子、金属探测仪、铁镐……38名盗墓贼在8年间流窜本溪、辽阳、朝阳等地疯狂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36起。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终审判定，以吴安杰为首的38名被告人犯盗掘古墓葬罪、盗掘古文化遗址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1年6个月至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不等的刑罚，并各处罚金。

此案是继朝阳姚玉忠团伙盗墓系列案后，辽宁宣判的又一起特大盗墓案。其中第一被告人吴安杰今年48岁，绰号“三喜子”，辽阳人，曾有盗窃罪前科。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4年秋季的一天，吴安杰伙同何洲等人来到本溪满族自治县某村南坡谢家坟，采用铁钎子探、铁锹挖等手段盗掘墓葬两处，挖出金耳环一对、朝珠几十颗。经辽宁省文物保护中心鉴定，该墓葬为清代墓葬，具有重要价值，盗掘导致墓葬遭到严重破坏，有关历史文化信息丢失。

2014年11月，被告人兰军两次

伙同他人，在辽阳下辖灯塔市某村烈士纪念碑左前方200米处、某村东南500米处用金属探测仪探测遗址并盗掘，共挖出铜钱514斤、破碎罐子两个。经鉴定，两处地点均为辽代至清代遗址，盗掘使遗址遭到严重破坏，有关历史文化信息丢失。判决书显示，吴安杰团伙在2006年至2014年间，共计作案36起，盗掘的古墓葬、古文化遗址大多是清代的，且大多具有特别重要的价值。其中2006年、2007年连续盗挖的辽阳某村一处遗址，系辽金元时期窑窑，原为省级文保单位，后被列为全国重点文保单位。

法院认为，吴安杰、何洲等38名被告人违反国家文物保护法规，盗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墓葬、古文化遗址，构成盗掘古墓葬罪、盗掘古文化遗址罪。为此，判处吴安杰有期徒刑11年6个月，并处罚金12万元；判处何洲有期徒刑9年，并处罚金11.5万元。另外36人也均获刑并处罚金。（范春生）

安徽肥东南院遗址发掘取得重要收获

本报讯（记者李佳霖）日前，记者从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获悉，位于肥东县店埠镇南院村的南院遗址考古发掘取得重要收获。该项考古发掘是为了配合肥东城南公园及附属房地产项目建设而对施工地块内涉及到的古遗址、古墓葬进行的抢救性发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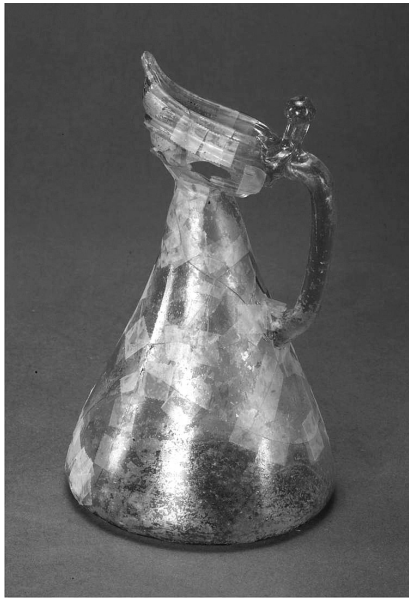
发掘工作从今年6月开始，规划发掘2000平方米，目前已发掘400平方米，发现较丰富的遗迹现象，包括窑址、房址、灰坑、灰沟和大量的灶坑，其中窑址、灶坑内发现大量红烧土块和陶器碎片，灰坑内出土动物骨骼、石器残片和大量炭屑。在遗址地层和遗迹内，出土了一大批古人生产、生活使用的遗物，按质地可划分为陶器、石器、玉器、金属器，其中陶器经初步排对，主要为素面夹砂红陶、外红内黑陶和外黑内红陶，器形主要有陶钵、碗、陶豆等；石器均为磨制，类型有石磨盘磨棒、石

考古探秘

入选2015年度十大考古新发现

内蒙古多伦辽代贵族墓葬揭开神秘面纱

本报记者 李佳霖



淡蓝色带把玻璃瓶



金花银镂空凤纹高翅冠

2015年5月，内蒙古自治区多伦县铁泡子村村民在村子附近的小王力沟发现盗洞并报警。随之考古队的进驻和抢救性发掘，使一处沉睡千年的辽代贵族墓葬重见天日。因墓葬规格之高，出土文物之集中、精美，墓葬主人身份之显贵，此处辽代贵族墓葬入选了2015年度十大考古新发现。

高规格辽代贵族墓葬

去年5月，在接到铁泡子村村民发现盗洞的报警后，多伦县文物局和公安局工作人员立刻赶到现场勘察。

盗洞深七八米，仅能容一人通过。多伦县文物局工作人员爬入盗洞勘察发现，盗洞直通到墓室，其内砖砌结构清晰可见。在判断其为高规格墓葬且被盗扰时间不长后，多伦县文物局随即向锡林郭勒盟文物局和内蒙古自治区文物部门进行了报告。

去年6月，由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锡林郭勒盟文物工作站和多伦县文物局组成的发掘保护队，对墓葬进行了抢救性发掘，共清理了M1、M2两座大型墓葬，取得了重要收获。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副所长、辽代贵族墓葬发掘领队盖之庸介绍，M1由墓道、墓门、过洞、甬道、主墓室组成，全长25.6米，其中墓道为长方形斜坡阶梯状，墓门为拱形，甬道呈长方形，墓室为砖砌圆形，直径4.8米至5.22米。M2由墓道、前庭、墓门、过洞、甬道、主墓室组成，全长40多米，其墓道呈斜坡式，前庭由青砖垒成，墓门为仿木结构，甬道略呈长方形，主墓室为圆形，直径3.92米至4.28米，由青砖砌成。

“墓葬规格非常之高，为辽代的贵

族墓葬。”盖之庸对记者表示，比如M1墓门上用砖砌的5个斗拱，用墨色勾勒出轮廓，里面又用朱、黄等色彩填充，斗拱间隔处还用朱、墨、褐等色彩勾勒出三朵团叶团花图案，都手法细腻、色彩艳丽。斗拱上方用绿色琉璃瓦当装饰的手法，在辽代考古发现中十分罕见。再比如M1墓室地面铺设的方砖，用红、白两种彩绘绘制成璧形图案，图案中又用朱彩勾勒连瓣花纹，这种用花纹彩绘装饰地面的手法，也是以往辽代墓葬发掘中仅有的。

出土大量精美文物

“两座墓葬经多次盗扰，墓主人尸骨已无存，但仍出土了大量随葬遗物。”盖之庸表示，M1出土的遗物主要有铜、铁、瓷、琥珀、银等，其中鎏金铜渣斗、三节莲花形铜灯、手持柄式莲花香炉，皆为铸造，造型精美，为不可多得的辽代文物精品。随葬马具由于盗扰，大多已无存，仍出土了不少精美的马具构件，其中双龙纹银鎏金马具饰片极其珍贵。M2虽也被盗扰，但由于墓室椁木等坍塌将随葬品掩盖，使得银、玉、琥珀等大量文物未被盗走。此次出土的金花银镂空凤纹高翅冠、包金框龙纹玉焊腰、银钗白玉组佩、金流苏等，与之前发掘的辽代陈国公主墓出土遗物相似，但制作更为考究，工艺也更臻完美，属辽代文物珍品。

“M2还出土了大量精美的瓷器。”盖之庸说，这些瓷器以定窑白瓷、越窑青瓷为主，其最大特点是器口，器足大多包着金饰，且有金、银鎏，反映出辽代宫廷用瓷气派，其中仰覆莲纹白釉定瓷罐、鸂鶒纹影青执壶、银鎏金卷荷叶纹白瓷盖罐等，都胎质细腻，釉色明亮，纹



出土的磨制石斧